一家之“盐”

“养老不养苏大强”，法律上说不过去

□杨朝清

苏大强是“作爹”，这是看过热播剧《都挺好》的网友们给出的统一口径。在剧集中，明玉透露自己与父母签订过一份协议，大体内容为将来就算父母老死，也不需要明玉养老送终，苏家的事跟她再无半点关系。说白了，就是明玉与父母两方自愿断绝亲子关系。母亲去世后，明玉还需要赡养父亲苏大强吗？（3月28日《中国妇女报》）

热播剧通过戏剧化手段，为观众呈现出了一个生动、鲜活的“作爹”形象。自私自利、虚伪冷漠的苏大强在强势的苏母去世后，开始作天作地，在家中强刷存在感，“坑子女无底线”。在明玉成长的过程中，父亲的角色缺席给她造成了难以言说的隐伤，尽管明玉经过了痛苦的破茧成蝶实现了逆袭，原生家庭带来的伤痛却依然深刻影响了她。

当情感互动链条断裂或脱节，当父母与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都对对方不满和失望，一些人便采取“断绝亲子关系”这一绝决的方式来结束一种社会关系。只不过，亲子关系是一种血缘关系，是一种先天的社会联结纽带，不因后天的角色扮演发生变更；“断绝亲子关系”没有法律依据，成年子女具有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那种以“断绝亲子关系”为借口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做法，显然是一种错误的价值认知。

父母和子女既是一种利益关系，也是一种情感关系。在中国传统的居家养老模式里，父母抚养子女，子女长大以后再“反哺”，这样的双向循环，体现了父母与子女之间双向义务的伦理实质。在子女成长的过程中，父母没有给予足够的陪伴，没有给予足够的爱与关心，不可避免会让亲子关系出现裂痕。

“你对我不好，我为何要对你好”的人性拷问，让一些子女对赡养父母缺乏足够的意愿。从情感角度上讲，亲子关系形同水火，难免会降低子女赡养老人的动力。可是，从法律角度上看，父亲角色扮演失败、没有很好地尽到抚养子女的责任与子女是否赡养老人属于两个范畴，没有因果联系。

法律以共识性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是普遍意义上的，不针对个体的具体利益和情况，讲究一视同仁。“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一些子女总能找到不赡养老人的理由。倘若任由“断绝亲子关系”成为推诿卸责的“挡箭牌”，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就会沦为一纸空文。

现代化进程的滚滚车轮，让这个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改变了许多人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超越法律话题，“养老不养苏大强”提出了一个现实的社会考题——父母的角色扮演，原生家庭的成色，会对孩子们产生长久、深远的影响；学会去做一个好父亲、好母亲，需要我们用一生不断去学习、不断去反思与调试、不断去实践。

一针见“脓”

盲道不“帮盲”，建来何用？

□谢晓刚

“不过几百米的路程，但每次独自去做康复训练，对我来说都是一件难事。”家住海口市龙华区的赵大爷因脑出血留下半身不遂的后遗症。平时去医院做康复训练若有家人接送还好，一旦家里人有急事，他只能自己“挪”着上下单元楼前的几级楼梯，每走一步都很艰难。这是海南省残障人士出行不便的一个缩影。（3月29日《工人日报》）

盲道被占，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到位、覆盖面不全等问题仍然存在，不少残障人士依然被迫“家里蹲”……现实中盲道不帮“盲”似乎已不再是“新闻”。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前盲道规划依然重建轻管，后续服务有欠账。正如海南省残联维权部主任周金永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维护管理现行的原则是“谁所有、谁管理”。盲文站牌的设立与维管要找交通部门、盲道有问题要找住建部门、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则归业主管，“各部门权责虽然清晰，却缺乏统一规划，自然影响相关建设效果。”

资料图片

近年来我国盲道覆盖面越来越广，但还是存在设计不够系统、缺乏配套服务、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建设盲道只是前提，保证其能真正满足盲人需求才是关键，盲道畅通与否标志着城市的文明和进步程度。既然设置了盲道，就应该做好后续服务，力求让盲道发挥最大作用，而不是违背了初衷，给生活“添堵”。

早在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发布了《无障碍设计规范》，明文规定盲道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也不得占用盲道。显然，盲道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的标配，这点毋庸置疑。可在现实中，清理盲道与保障城市其他主要道路的交通畅通相比，似乎太微不足道了，于是不愿管也不屑管已成为一些部门的“潜意识”。殊不知，对于残疾人来说，盲道不仅仅是出行通道，更是满足外出美好心愿的桥梁。

盲人被迫“家里蹲”，除了一些心理的客观因素外，更多的或许是社会对这个群体关爱意识仍然缺乏，仅仅停留在物质方面的提供，而对这个群体关爱和尊重的思维还没有深入到社会日常行为规范中。因此，还盲道于残障人士，不只是在地上铺几块砖的事情，这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完工，而要真正发挥城市盲道、无障碍设施的功能，更需要得到法律、政策层面的保障和支撑。当务之急，应尽快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来弥补社会对盲人群体人文关怀的不足，以法律的名义，保障盲人群体出行的合法权益，让盲道真正成为视障者融入社会和幸福生活的“光明大道”。

金玉良言

“小区21部电梯20部不合格”切莫一罚了之

□丁家发

由于物业公司不作为，合肥一小区21部电梯竟有20部不合格，面对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该物业公司拒不履行，该局遂向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市监局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予强制执行。（3月29日人民网）

一个小区正在使用的21部电梯，竟有20部处于检验不合格的状态，确实让每天乘坐电梯的居民们提心吊胆。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不合格，作为直接管理和维护电梯的物业公司，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其最终被法院强制执行5万元的行政处罚，可以说“罪”有应得。市场监管部门切莫以罚代管一罚了之，还必须加大监管的力度，敦促物业公司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小区电梯安全运行。

现今城市居民小区里，有不少高层建筑，电梯作为居民上下楼出行工具，安全运行非常重要。合肥这家小区21部电梯，有20部不合格电梯“带病”上岗，怎能不让业主为自身安全担忧，甚至有人产生恐惧心理，宁愿爬二三十层楼梯也不愿乘坐电梯。因而，物业公司的不作为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让电梯“带病”运行，简直拿业主的生命安全当儿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后，责令物业公司整改，并处以5万元罚款，是监管职责所在。但千万不能“以罚代管”，只注重通过法律手段追缴罚款，却忽视了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电梯检验项目，只有所有项目全部检验合格，才能判定为合格，只要其中一个项目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就判定为不合格。尽管这家小区20部电梯经过整改，经复查合格已恢复运行，但市场监管部门也不能掉以轻心，还要定期开展检查、抽查，敦促物业公司做好电梯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对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应立即停止运行，并通知特种设备、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做好电梯整改和检查验收工作，从而确保电梯不“带病”上岗。

电梯运行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大意。一个小区21部电梯20部不合格，敲响了安全警钟。市场监管部门、物业公司要真正担负起小区电梯的监管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不放过任何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才能充分保障业主的人身生命安全。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2019年3月29日，西安中院依法公开一审宣判被告单位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及王志伟等8名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行贿罪一案。被告单位被判处罚金3050万元，被告人王志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150万元；其余7名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单位行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十二年又三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3月29日新华网）

百家讲：

作为运送大量乘客的地铁工程，对安全性的要求非常高，不容出现半点差错。任何蝇头差错、失误都可能酿成巨祸。尤其是，由于地铁项目的特殊性，哪怕发生踩踏，都可能带来难以控制的后果，一旦因电缆不合格而导致运输事故，无疑将带来灾难性事件。

在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的今天，诚实信用和法律法规是任何人都应遵守的底线，更是向社会输出产品的商家不可突破的红线。作为商人，依法谋取利益，追求利润无可厚非，但故意无视诚信和规则，无视民众合法权益乃至身家性命而制造并销售伪劣产品，无疑属于应受严惩的“全民公敌”。

相关部门应当严厉查处类似行为并从严惩处责任人，让毫无良知者承担失去人身自由和蒙受金钱损失的双重代价，进而形成威慑，倒逼商家心存敬畏，用良心从事经营活动。

——史洪举

“痰”：

《兰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导则》日前发布施行，管理导则明确，在门头牌匾统一提升改造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各商铺原有特色和风貌，体现文化和美感，避免“一刀切”、千篇一律。（3月28日《中国青年报》）

百家讲：

商铺牌匾的发展演化、城市形象的提升，自有其规律。牌匾不仅是街道的风景和城市的形象，也是商家的品牌和广告，承载着商家的经营特色，承载着商号的历史和文化，承载着消费者的信赖。各有特色的牌匾能够明显区分商家，凸显个性，给消费者提供了选择便利，如果打造成千铺一面，则泯灭了商家的个性，不利于消费者辨识和选择。诚然，有不少牌匾确实脏乱差破，有的牌匾还侵街占道（甚至占了盲道），对这些牌匾进行规范有其必要性，但地方政府在规范过程中应该尊重牌匾的特色和文化，尊重市场主体的经营自由，尊重民众的意愿和感受，守住权力干预的边界，掌握好尺度，坚持多样性和规范性相协调，该保护的保护，该认可的认可，该鼓励的鼓励，该改造的改造，切忌盲目地下命令“一刀切”。

商铺的牌匾也是城市的颜色，是城市文化的体现，改造牌匾必须杜绝“一刀切”，杜绝千篇一律，才能屏蔽僵硬、重复、苍白的丑陋风格，才能避免做“无用功”“回头功”，才能呵护城市个性之美，让城市更多彩、更灵动、更有活力。提升城市形象，理念先行，管住行政权力的手，把法律和市场范畴之内的自由还给商铺，让每一家商铺、每一条街道、每一座城市都焕发出不一样的色彩。

——李英锋